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預計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同期下降50%至60%。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下降主要乃歸因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i) 收入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同期減少10%至20%，主要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重大負面影響、中國各地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致使採取嚴格的疫情控制和封鎖措施，進而導致本集團在中國各城市的工廠及實體店部分停工；
- (ii) 2022年2月1日中國農曆新年提前啟動，導致大部分批發訂單提前至2021年12月31日；及
- (iii) 香港稅務局為申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項下的稅務優惠（稅率由10%減少至5%）而延遲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初步審閱及分析結果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